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亭儀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646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籌辦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準此，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區公所基於選舉業務需要，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依法應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電子公文  
2019/06/05  
08:39:14  
電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